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肖志华、张元兴、张俊杰组成，其中肖志华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组成，其中陶化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张元兴、李晓梅、贺芸芬组成，其中张元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梅、陶化安、肖志华组成，其中李晓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肖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贺芸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倪亮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倪亮萍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马潇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